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南 安 市 教 育 局

南发改〔2016〕26 号

---

**关于南安市 2016 年春季普通  
中小学课本费、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电〔2003〕33 号）和《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9〕360 号）精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6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闽教基〔2015〕41 号）规定，现将 2016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春季中小学课本费、作业本费标准详见附表。  
义务教育阶段课本费、作业本费只适用于市区所在地的中小学校。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精神，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及免费提供作业本费。严禁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涉及教科书的一切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三、课本、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校务公开，在校内通过公示栏、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课本（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是必选部分，每学科只能选订一种版本，由学校统一征订。各地应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严禁选用教学目录以外教材、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同时，严格执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课本、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必须严格遵循“按

实发生，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主动接受物价、财政、教育、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表：2016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作业本费标准表



2016 年 2 月 15 日

## 2016 年春季中小学课本费、作业本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期

|                            | 年 级  | 课本费 | 作业本费 |
|----------------------------|------|-----|------|
| 义<br>务<br>教<br>育<br>阶<br>段 | 一年级  | 32  | 8    |
|                            | 二年级  | 34  |      |
|                            | 三年级  | 56  |      |
|                            | 四年级  | 55  |      |
|                            | 五年级  | 58  |      |
|                            | 六年级  | 59  |      |
|                            | 初一年级 | 96  | 13   |
|                            | 初二年级 | 102 |      |
|                            | 初三年级 | 53  |      |
| 高 中<br>阶 段                 | 高一年  | 157 | 18   |
|                            | 高二年  | 123 |      |
|                            | 高三年  | 0   |      |

抄送：泉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府办、市纠风办、市减负办。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印发